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集好”)、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特新材”);

- 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因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等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2025 年度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供

应链融资等。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被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华鼎股份	亚特新材	100%	30.12%	19,701.00	40,000.00	10.57%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鼎特新材	100%	49.17%	5,750.00	6,000.00	1.59%		否
	江西集好	100%	52.06%	0.00	20,000.00	5.28%		否
	江苏优联	51%	45.33%	0.00	4,000.00	1.06%		否
	华鼎股份		29.39%	139,599.00	220,000.00	58.12%		否
亚特新材	华鼎股份		29.39%	0.00	60,000.00	15.85%	否	
合计				165,050.00	350,000.00	92.46%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成立时间：2003 年 03 月 06 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291.75万元，总负债25,991.26万元，净资产60,300.4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3,952.86万元，净利润12,781.6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CWXT3B6D

成立时间：2023年09月12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948.39万元，总负债29,644.61万元，净资产27,303.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611.36万元，净利润-2,681.57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龙

注册资本：4,081.632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074668345C

成立时间：2013年07月25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812.07万元，总负债13,965.81万元，净资产16,846.2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118.15万元，净利润-1,297.19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四）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0RAAJ46

成立时间：2023年10月18日

该公司主要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626.45万元，总负债6,208.88万元，净资产6,417.5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838.01万元，净利润301.07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认

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45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72%，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599.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